

## 第三部分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5.7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3.89 万元。

### 二、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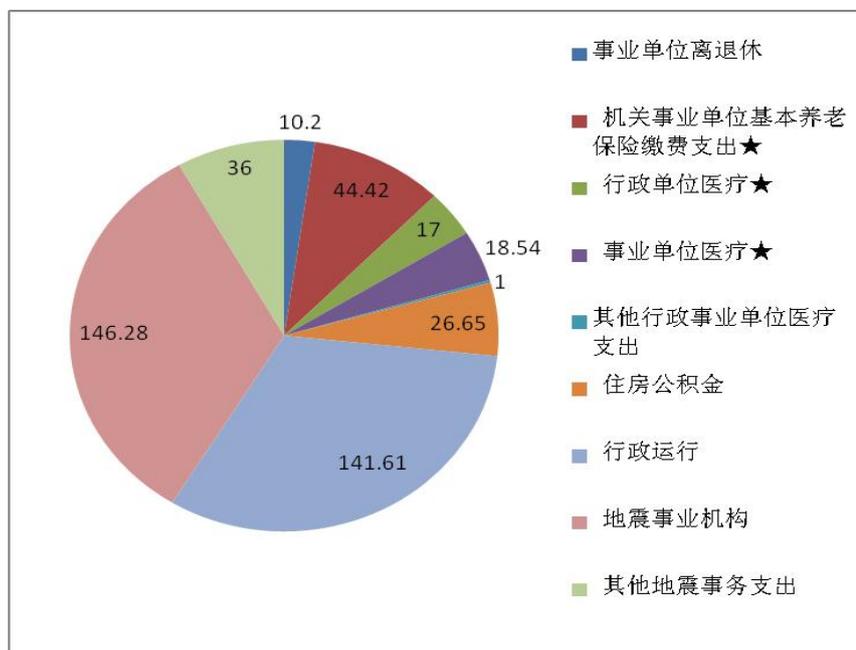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5.7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44.42 万元，占 1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2 万元，占 2.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 万元，占 3.8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54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 万元，占 0.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65 万元，占 6.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1.61 万元，占 3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146.28万元，占33.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36万元，占0.91%。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4.42万元，比2018年增加3.14万元，增长7.61%，主要是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比2018年增加10.4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将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移交至本单位；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共35.54万元，比2018年增加2.52万元，增长7.63%，主要是工资增

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万元，比2018年增加0.07万元，增长7.5%，主要是工资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6.65万元，比2018年增加1.88万元，增长7.59%，主要是工资增加；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19年预算总数为287.89元，比2018年增加17万元，增长6%；原因是2019年工资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与2018年持平。

### 三、关于海东市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共362.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款）130.52万元；津贴补贴（款）99.4万元；奖金（款）8.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4.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5.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万元；住房公积金（款）26.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5.55万元；退休费（款）10.2万元。

**公用经费**预算共4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款）4.27万元；印刷费（款）1万元；水费（款）1万元；电费（款）3万元；邮电费（款）2万元；取暖费（款）8万元；差旅费（款）9万元；会议费（款）2万元；

培训费（款）3万元；公务接待费（款）2万元；工会经费（款）4.44万元；劳务费（款）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款）0.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万元。

#### **四、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和 2018 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 **五、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7 万元和上年结余 11.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44.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1.6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

146.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36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11.96 万元。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53.66 万元。

## 七、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53.6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1.96 万元，占 2.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7 万元，占 97.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八、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45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66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 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九、关于海东市地震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地震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5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减少 0.7%。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减少 0.27 万元（公务用车统筹部分减少 5%）。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地震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海东市地震局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 应急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海东市地震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由财政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数字化台网运行、行政执法等经费支出。

##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解释